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57
投诉人:	亚帕啦亦瑜伽联盟以名義營業(YAPLUS D/B/A YOGA ALLIANCE)
被投诉人:	徐志良/ Xu Zhi Liang
争议域名:	<yoga-alliance.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亚帕啦亦瑜伽联盟以名義營業(YAPLUS D/B/A YOGA ALLIANCE), 地址为美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市威尔逊大道 1560 号 700 号公寓, 邮编 22209 (1560 Wilson Boulevard, Suite 700, Arlington, Virginia 2220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被投诉人: 徐志良/ Xu Zhi Liang, 地址为上海市卫清西路 421 号 B313 室 (Wei Qing Xi Lu 421Hao B313 Shi).

争议域名为 yoga-alliance.net, 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F.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9 月 1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通过其代理人博钦珂祎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通过邮件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中心香港秘书处于同日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2 年 9 月 2 日, 投诉人通过代理人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 5 日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和《规则》的形式要求。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2022年9月24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附件，并同意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22年9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向被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答辩材料。

2022年9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李治安教授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李治安教授以电子邮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治安教授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亚帕啦亦瑜伽联盟以名義營業(YAPLUS D/B/A YOGA ALLIANCE)。投诉人和瑜伽联盟注册管理机构（以“瑜伽联盟基金会”名义运营（前身为瑜伽联盟））共同组成“瑜伽联盟”或称为“全美瑜伽联盟”，是代表瑜伽群体的非营利性组织，是一家全球范围内的瑜伽认证机构，提供经正统规范培训合格的瑜伽教师认证服务，注册登记符合由瑜伽联盟成立成员所设立的最低教学标准的瑜伽教师。投诉人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智利、哥斯达黎加、巴西、阿根廷、欧盟、瑞士、土耳其、约旦、坦桑尼亚、牙买加、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以及中国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YOGA ALLIANCE”、“YOGA ALLIANCE

FOUNDATION”或“ ”的有效商标注册。

本案被投诉人为徐志良/ Xu Zhi Liang。被投诉人于2019年12月3日在注册服务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yoga-alliance.net>，用于宣传中国瑜伽联盟教练考级中心有限公司授权的课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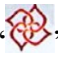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yoga-alliance”与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文字“YOGA ALLIANCE”基本相同。被投诉人通过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中国注册公司全全美美瑜伽（上海）有限公司（American Yoga Academy）将争议域名使用在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瑜伽培训、教育相关服务上，极易引起混淆。
- ii. 投诉人的第3022896号“YOGA ALLIANCE”商标最早于2003年在美国申请并获准注册；其公司网站域名“yogaalliance.org”注册于1999年8月26日，

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合法权利或权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a) 投诉人的商标名称“YOGA ALLIANCE”被广大中国消费者翻译为“瑜伽联盟”。“瑜伽联盟认证学校(REGISTERED YOGA SCHOOL)”是指经过投诉人认证并被授予资质的可以开展 RYT (REGISTERED YOGA TEACHER)培训的学校。被投诉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中国注册公司全全美美瑜伽（上海）有限公司(American Yoga Academy) 是投诉人的注册瑜伽学校之一，其记录在投诉人官方网站可查。
 - b) 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为在中国提供瑜伽培训服务，与投诉人所提供的主营服务完全相同。
 - c) 被投诉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瑜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为徐志良）在中国大陆大量抢注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商标以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其中包括第 35 类第 46877722 号和第 27 类第 54284895 号图形商标。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已经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商标异议申请，目前相关案件已经结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被投诉人所申请注册的商标侵犯了投诉人对 2013 年创作的图形作品享有的在先著作权。
 - d) 被投诉人名下公司亦经营多个包含投诉人在先商标文字 yoga alliance、RYS200 等为主体要素的其他域名，包括 www.yoga-alliance.cn, www.rys-yoga.com, www.ryt200-yoga.com, www.ryt-yoga.com, www.rys-yoga.com, www.rys200.com, www.rys200-yoga.com，并在该些网站上未经授权使用投诉人商标、“全美瑜伽学院”以及“全美瑜伽联盟指定 RYT200、RYS200 培训学校”等误导性文字宣传其瑜伽教师培训服务，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授权关系。

综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是同业经营者，且作为投诉人的注册学校，明知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商号和域名“YOGA ALLIANCE”。被投诉人在以“YOGA-ALLIANCE”为主体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授权大量使用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或权益的商标推广相同的瑜伽培训服务，是恶意攀附投诉人商誉的恶意使用行为，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或误认。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被投诉人网站 www.yoga-alliance.net 界面语言使用简体中文，业务经营地为中国大陆，而投诉人业务在美国，且“yoga alliance”词汇并未在美国取得商标注册。
- ii. 争议网站所宣传的课程为中国瑜伽联盟教练考级中心有限公司授权课程项目，“中国瑜伽联盟”为课程主体，简称“瑜伽联盟”。“Yoga Alliance”、“yogaalliance”与“瑜伽联盟”作为通用词汇，并未侵犯投诉人权益。

- iii. 被投诉人在网站显著位置及页面多处均有“中国瑜伽联盟”醒目标识，且内容及风格与投诉人网站 www.yogaalliance.org 有显著差异，并无攀附、混淆之嫌。
- iv.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无合法经营主体，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不构成竞争业务关系。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拥有“”商标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为<yoga-alliance.net>。在判定相似性时，多个在先判例已经表明<.net>作为顶级域名不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似性认定，因此应只考虑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

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yoga-alliance”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的文字部分高度近似，仅有一个连字符之差。然而，投诉人商标的文字部分“yoga ALLIANCE”意为“瑜伽联盟”，用在指定服务上仅为对服务对象或服务内容的描述，缺乏显著性。投诉人商标的主体识别部分应为“”图形以及图形与文字的组合设计。


至本裁决做出之日，争议域名及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并未有对投诉人商标中具有识别服务来源功能的“”图形的使用。因此，专家组采信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yoga alliance”与“瑜伽联盟”用在指定服务上属于通用词汇，不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犯，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yoga-alliance”，意为“瑜伽联盟”，用在指定服务上属于通用词汇。被投诉人答辩称，其于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的内容，亦即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中国瑜伽联盟”授权，而“中国瑜伽联盟”亦可译作“yoga alliance”。


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具有一定公信力，然而却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中国瑜伽联盟”作为商业主体的成立与存续状态、“中国瑜伽联盟”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所拥有的在先权利，以及被投诉人与“中国瑜伽联盟”之间的授权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所提供的瑜伽学校与教师认证服务在所处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被投诉人身为同行业从业者，并且曾经接受投诉人认证服务，显然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服务商标的存在，其注册行为具有一定攀附投诉人服务商标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恶意。同时，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大陆大量抢注包括“”图形（第 35 类第 46877722 号、第 27 类第 54284895 号）在内的侵犯投诉人在先商标及著作权的商标，进一步印证被投诉人具有攀附投诉人商誉的主观意图。

因此，本案裁决要点应为恶意使用的认定。根据《政策》第 4(b)条，针对第 4(a)(iii) 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至本裁决做出之日，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并未有对投诉人及其“ yoga ALLIANCE”商标的指向。对于被投诉人“在网站显著位置及页面多处均有‘中国瑜伽联盟’醒目标识，且内容及风格与投诉人网站有显著差异”的答辩意见，专家组予以采信。虽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争议网站曾在醒目位置使用“全美瑜伽学院”等字样指向投诉人，具有攀附意图，但该使用现已不复存在，不满足《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三项中“正被恶意使用”的条件。虽然争议网站有对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商誉的“RYT200”等文字的使用，该使用在争议网站中所占位置及比例尚不足以造成消费者对该网站所提供服务来源的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中争议域名虽已被恶意注册，但不满足“正被恶意使用”的条件。

综上所述，“yoga alliance”作为瑜伽认证服务领域的通用名词，包括投诉人在内的任何人均无法取得对其垄断性使用的权利。被投诉人的一系列攀附商誉的恶意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对权利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的抢注、域名的囤积，以及早期在争议网站上对投诉人商号的混淆性使用不应被鼓励，但同为瑜伽服务认证行业从业者，被投诉人亦拥有在不引起消费者混淆的前提下以“yoga alliance”为域名主体从事或经营不侵犯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服务或宣传的权利。关于投诉人诉称的被投诉人亦注册大量含有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rys200”或“rst200”的域名，投诉人可通过另案实施权利。

6. 裁决

根据《政策》的规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无法同时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故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yoga-alliance.net>的请求。



专家组：李治安教授

日期：2022年10月7日